

新源县财政局文件

新源财农〔2024〕188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新源县农业农村局、统战部（民宗局）：

根据伊犁州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伊州财农〔2024〕52 号），为推进我县巩固衔接工作开展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下简称衔接资金）预算指标 8180 万元，其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7270 万元，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738 万元，欠发达国有农牧场巩固提升任务 172 万元。预算指标请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、“2130505 农林水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展”，资金使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的

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重要论述，持续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，压实资金使用管理责任，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资金，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、挤占和滞留资金。

（二）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各单位要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强化项目审核，严把项目质量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带动农民群众稳定就业持续增收，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，增强自我发展能力，更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衔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。

（三）落实公告公示制度。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扶持对象、支持项目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五）强化资金绩效管理。完善资金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，严格绩效目标管理，将项目资产确权、联农带农、持续发挥效益情况纳入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、运营高效、管护到位、联农带农紧密、效益充分发挥。

附件: 1. 2025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
助资金分配表
2.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



附件 1:

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拨付表

单位：元

序号	预算单位	功能分类	项目金额	用途	是否纳入 绩效管理
1	农业农村局	2130505 农林水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展	72700000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	是
2	统战部 (民宗委)	2130505 农林水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展	7380000	少数民族发展	是
3	农业农村局	2130505 农林水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展	1720000	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	是



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5 年度)

		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陈军 18999375087, 阿依 夏提 13709992811, 陈启 超 13119998007
主管部门		新源县农业农村局, 统战部	实施单位	新源县各乡镇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8180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8180	
		其他资金	0	
总体目标	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, 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,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、易地搬迁后续扶持、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、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,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,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。			
绩效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 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	
	数量指标	资金、项目大平台录入率	100%	
		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	100%	
	质量指标	公示公告执行情况	=100%	
		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	=100%	
	社会效益指标	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	逐步增强	
		农村人居环境状况	明显改善	
	满意度指标	脱贫户满意度	≥95%	
		群众认可程度	≥90%	